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人保寿险福寿年年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 阅读指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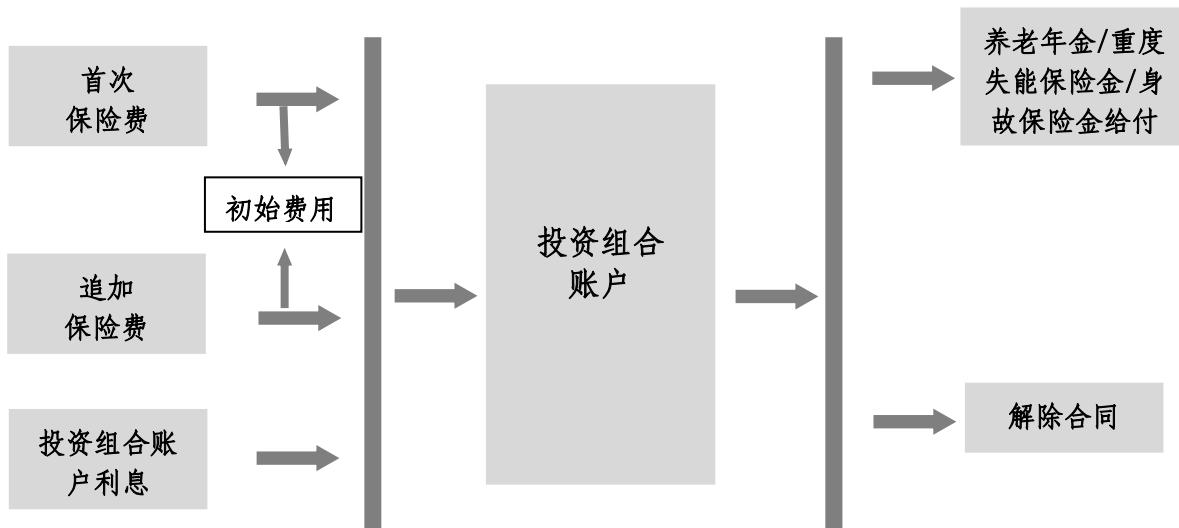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我们提供的保障

保障责任	养老年金、重度失能保险金、身故保险金
保险期间	终身或长期

### 投资组合账户运作原理：

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投资组合账户利息计入投资组合账户而增加。



以上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及费用收取标准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您需要注意的关键事项

15 日

**犹豫期：**您于签收本合同当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条款目录

	<b>1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b>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b>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b>	2.1 保险期间	2.2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
	<b>3 如何交纳保险费</b>	3.1 保险费的交纳	3.2 定期追加保险费变更
	<b>4 账户的运作</b>	4.1 账户设置	4.2 投资组合账户
	<b>5 如何领取保险金</b>	4.3 投资组合账户的选择	4.4 投资组合账户的转换
	<b>6 如何退保</b>	4.5 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4.6 投资组合账户结算
	<b>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b>	4.7 费用收取	
		5.1 受益人	5.2 保险事故通知
		5.3 保险金申请	5.4 保险金的给付
		5.5 诉讼时效	
		6.1 犹豫期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3 现金价值	6.4 特殊解除合同政策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2 年龄错误
		7.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4 养老、照护等相关服务
		7.5 合同内容变更	7.6 失踪处理
		7.7 争议处理	7.8 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 人保寿险福寿年年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福寿年年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合同。

## 1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这部分讲的是本合同包括哪些部分，以及在什么时候生效。

- 1.1 合同构成** 人保寿险福寿年年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及相关文件、有关的声明、批注单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成立并签发保险单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保单生效对应日<sup>1</sup>、保单年度<sup>2</sup>**均以该日期计算。

##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以及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或长期。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2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 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最早为被保险人 60 周岁<sup>3</sup>的生日。**养老年金领取对应日<sup>4</sup>**以该日期计算。  
经我们同意，您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但变更后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最早为被保险人 60 周岁的生日。
- 2.3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类型**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按年（或月）分期领取。  
养老年金领取类型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固定期限 10（或 15、20、25）年领取。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与养老年金领取类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经我们同意，您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与养老年金领取类型；**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不得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与养老年金领取类型。**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养老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且被保险人尚未开始领取重度失能保险金，我们根据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和领取类型，将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零时的个人账户价值，按当时我们提供的养老年金转换标准转换为养老年金并按约定给付给被保险人，**同时注销个人账户**。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领取类型及领取金额将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一）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  
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及其后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已给

<sup>1</sup> **保单生效对应日**：本合同生效日每年（或半年、季、月）的对应日为保单年（或半年、季、月）生效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保单生效对应日。

<sup>2</sup> **保单年度**：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sup>3</sup>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

<sup>4</sup> **养老年金领取对应日**：被保险人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每年（或月）的对应日为该被保险人养老年金领取年（或月）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付的养老年金总和（不计利息）小于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零时的个人账户价值，我们按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零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不计利息）的差额一次性给付，**本合同终止**。

## （二）固定期限 10（或 15、20、25）年领取

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及其后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一次性给付，**本合同终止**：

- (1) 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不计利息）；
- (2)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零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不计利息）的差额。

## 重度失能保 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前，经**我们认可的医院**<sup>5</sup>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sup>6</sup>鉴定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重度失能状态**<sup>7</sup>，我们将根据当时选择的重度失能保险金领取方式给付重度失能保险金，**同时注销个人账户**。**开始领取重度失能保险金之后，不允许变更领取方式**。重度失能保险金领取方式、领取类型及领取金额将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可选择的重度失能保险金领取方式如下：

### （一）一次性领取

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达到重度失能状态之日**<sup>8</sup>零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重度失能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二）按年（或月）分期领取

我们根据选择的重度失能保险金分期领取类型，将被保险人达到重度失能状态之日零时的个人账户价值，按当时我们提供的重度失能保险金转换标准转换为重度失能保险金并按约定给付给被保险人。可选择的重度失能保险金分期领取类型如下：

- (1) 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在被保险人达到重度失能状态之日及其后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重度失能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已给付的重度失能保险金总和（不计利息）小于被保险人达到重度失能状态之日零时的个人账户价值，我们按被保险人达到重度失能状态之日零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重度失能保险金总和（不计利息）的差额一次性给付，**本合同终止**。
- (2) 固定期限 10（或 15、20、25）年领取。在被保险人达到重度失能状态之日及其后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重度失能保险金，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一次性给付，**本合同终止**：
  - ①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重度失能保险金之和（不计利息）；
  - ②按被保险人达到重度失能状态之日零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重度失能保险金总和（不计利息）的差额。

<sup>5</sup>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若我们有指定，则指我们指定的医院。

<sup>6</sup> **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指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公告的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若我们在官方网站上或保险合同中有公告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则指我们公告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

<sup>7</sup> **重度失能状态**：指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sup>8</sup> **达到重度失能状态之日**：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作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重度失能状态的鉴定结论的日期为达到重度失能状态之日。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或重度失能保险金前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100%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同时注销个人账户。

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重度失能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种为限。

###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首次保险费、定期追加保险费和不定期追加保险费。您每次缴纳的保险费，我们在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按照约定的分配比例分别计入各投资组合账户。  
在个人账户注销之前，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定期或不定期追加保险费。
- 首次保险费** 本合同的首次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具体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 定期追加保费** 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在投保时或者在个人账户注销之前申请定期追加保险费，定期追加保险费的金额、交费频率和定期追加保险费开始交纳日由您在申请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约定的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  
您应在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sup>9</sup>交纳每期的定期追加保险费。本合同的定期追加保险费交费期间为至个人账户注销前。  
在个人账户注销之前，我们提供三次定期追加保险费申请的机会，增加或者减少定期追加保险费金额的申请除外。
- 不定期追加保费** 在个人账户注销之前，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不定期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由您在不定期追加保险费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3.2 定期追加保险费变更** 若您选择定期追加保险费，在定期追加保险费停止之前，您可以申请增加或者减少定期追加保险费的金额。变更后的定期追加保险费金额须符合您申请时我们关于定期追加保险费金额的约定。您前后两次申请变更定期追加保险费金额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增加或者减少后的定期追加保险费数额在我司收到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的下一个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生效。
- 3.3 停止定期追加保险费** 您可以申请停止定期追加保险费。自我们收到申请之日起，您可以停止交纳以后各期的定期追加保险费。  
如果您在连续三个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未交纳定期追加保险费，我们将视为您自动停止交纳以后各期的定期追加保险费。

### 4 个人账户和投资组合账户的运作

这部分讲的是个人账户及其中的投资组合账户是如何运作的。

- 4.1 账户设置**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在本合同生效日后至个人账户注销之前，我们专门为您设立个人账户。同时，我们为个人账户的资金运作提供多个投资组合账户供您选择。  
您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所持有的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之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个人账户注销之前，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您也可以随时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http://www.picclife.com/>）查询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信息。

<sup>9</sup> **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定期追加保险费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定期追加保险费开始交纳日每年（或半年、季、月）的对应日为其年交（或半年交、季交、月交）的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b>4.2</b>	<b>投资组合账户</b>	我们提供的投资组合账户如下：
	<b>稳健型投资组合账户</b>	稳健型投资组合账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同时辅之以权益资产和流动性资产；本账户追求本金的安全和稳健增值，积极把握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机会，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权益市场。
	<b>进取型投资组合账户</b>	进取型投资组合账户主要投资于权益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本账户能够容忍较大的波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显著增长。
<b>4.3</b>	<b>投资组合账户的选择</b>	您在投保时可以按照我们的规定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组合账户，并与我们约定每次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在各投资组合账户间的分配比例。
		在个人账户注销之前，您可以向我们申请改变上述在各投资组合账户间的分配比例，经我们同意后，在下一次保险费交纳时生效。
<b>4.4</b>	<b>投资组合账户的转换</b>	在本合同生效日后至个人账户注销之前，每个保单年度内您可以书面申请一次投资组合账户的转换，并经我们同意后，将本合同的某个投资组合账户的全部或部分账户价值转换至其他投资组合账户。
<b>4.5</b>	<b>投资组合账户价值</b>	在本合同生效日后至个人账户注销之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下列方法计算：
	(1) 合同生效日，所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按照约定的分配比例分别计入各投资组合账户；以后交纳的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按照约定的分配比例分别计入各投资组合账户。	
	(2) 当不同投资组合账户之间发生转换时，转出金额的投资组合账户按实际转出的金额减少账户价值，转入金额的投资组合账户按实际转入的金额相应增加账户价值。	
	(3) 在每个结算日，我们按公布的各投资组合账户的结算利率分别计算各投资组合账户对应的结算利息，结算利息分别计入对应的各投资组合账户。	
	(4) 在非结算日注销个人账户时，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各投资组合账户对应的保证利率分别计算各投资组合账户对应的结算利息，结算利息分别计入对应的各投资组合账户。	
<b>4.6</b>	<b>投资组合账户结算</b>	在本合同生效日后至个人账户注销之前，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每年结算一次。
	<b>结算日</b>	每年的 1 月 1 日为各投资组合账户的结算日。
	<b>结算利率</b>	本合同各投资组合账户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我们自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上一年度不同投资组合账户的结算利率，每次公布的各投资组合账户结算利率由我们确定，不低于各投资组合账户对应的保证利率。
	<b>投资组合账户利息</b>	我们在每个结算日零时结算各投资组合账户的利息。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上一年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公布的各投资组合账户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如果个人账户注销，我们将在个人账户注销时结算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根据上一个结算日到个人账户注销之日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本合同约定的各投资组合账户保证利率进行累积。
	<b>投资组合账户的保证利率</b>	我们计算各投资组合账户的利息时：
		(1) 稳健型投资组合账户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0%；
		(2) 进取型投资组合账户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0.5%。
<b>4.7</b>	<b>费用收取</b>	在本合同生效日后至个人账户注销之前，我们按约定收取如下费用：
	<b>初始费用</b>	是指您交纳的每笔保险费，在进入个人账户之前，我们扣减的不超过所交纳保险

费 3%的费用，其具体比例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重度失能保险金、养老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若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在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下表所示的申请各类保险金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类别	申请人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养老年金	无
重度失能保险金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达到重度失能状态的鉴定证明
身故保险金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5.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

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损失按单利计算，且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5.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 6.1 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合同当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在犹豫期后至个人账户注销之前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同时注销个人账户。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见 6.3）。**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3 现金价值

(一) 在本合同生效日后至个人账户注销之前，现金价值按如下规则计算：

(1) 本合同第 1 个保单年度至第 5 个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为您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如下：

解除合同时所在保单年度	具体比例
第 1 个保单年度	95%
第 2 个保单年度	96%
第 3 个保单年度	97%
第 4 个保单年度	98%
第 5 个保单年度	99%

(2) 本合同第 6 个保单年度至第 10 个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为以下两者之和：

- ①您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②**账户累计收益<sup>10</sup>**的 75%。

(3) 本合同第 11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的现金价值为以下两者之和：

- ①您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②账户累计收益的 90%。

(二) 个人账户注销之日零时起，现金价值为零。

### 6.4 特殊解除合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后发生下述两种情形，您可以申请特殊

<sup>10</sup> 账户累计收益：指您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减去您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之后的部分。

## 同政策

解除合同：

- (1) 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sup>11</sup>；
- (2) 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且伤残程度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sup>12</sup>1-3 级。

若您申请特殊解除合同时尚未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或重度失能保险金，则我们退还申请特殊解除合同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同时注销个人账户**；若您申请特殊解除合同时已经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或重度失能保险金，则我们按下列方式给付退保金额：

- (1) 若您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方式，我们退还个人账户注销之日零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计利息）的差额。
- (2) 若您选择固定期限 10（或 15、20、25）年月领（或年领），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退还：
  - ①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计利息）；
  - ②个人账户注销之日零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计利息）的差额。

您因被保险人发生上述情形申请特殊解除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下表所示的各类情形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情形类别	申请人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患重大疾病	我们认可的医院的 <b>专科医生</b> <sup>13</sup> 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意外伤害导致伤残	国家相关部门依法指定或委托的鉴定机构以及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特殊解除合同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特殊解除之日的退保金额。

## 7

###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如实告知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保险合同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若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风险保障费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sup>11</sup> **重大疾病**：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保协发〔2020〕73 号）规定的 28 种重大疾病，以及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新修订或颁布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等内容，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sup>12</sup>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JR/T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新修订或颁布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等内容，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sup>13</sup>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p>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p>
7.2 年龄错误	<p>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保险合同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保险金额高于应领保险金额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受益人退回多领取的保险金额。</li> <li>(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保险金额低于应领保险金额的，我们将应领保险金额与实领保险金额的差额无息退还受益人。</li> </ul>
7.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p>本条款“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在以下情形下不得行使，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li> <li>(2) 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的；</li> <li>(3)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li> </ul>
7.4 养老、照护等相关服务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通过另行签署服务合同的方式向被保险人提供养老、照护等相关服务。我们可提供的具体服务项目等相关内容将在我们的官方网站（<a href="http://www.picclife.com/">http://www.picclife.com/</a>）公布并不定期更新，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查询。</p>
7.5 合同内容变更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p> <p>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p>
7.6 失踪处理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p> <p>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p>
7.7 争议处理	<p>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国法律。</p>
7.8 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p>本合同中存在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2.3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类型”、“2.4 保险责任”、“3.3 停止定期追加保险费”、“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6.4 特殊解除合同政策”、“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2 年龄错误”、“脚注 5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6 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脚注 7 重度失能状态”中突出显示的内容。</p>

（条款正文完）